

证券代码：430355

证券简称：ST 沃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
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001、1002、1003、
1005 室。

2、袁谊，时任董事长，男，1976 年 11 月出生。

3、崔国焰，时任董事会秘书，女，1972年11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6年6月，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山投资”)与ST沃特、袁谊、王文根、房旻、朱宏杰签订了《股东协议》，此协议作为ST沃特向泰山投资定向发行股份筹资的补充协议，其内容涉及重大事项决策权、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防稀释条款以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ST沃特未将上述情况在整个股票发行过程中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沃特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2.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袁谊，时任董事会秘书崔国焰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以及《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沃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袁谊、崔国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ST 沃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 ST 沃特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ST 沃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8号）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